

检察院的审查报告 在检察院的实习报告(汇总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检察院的审查报告篇一

尊敬的xx领导：

为期六周的`实习期结束了，我在这六周的实习过程中学到了很多在学校课堂上根本学不到的知识和技能，应该说是受益匪浅。在具体的实习过程中，我了解了国家机关的相关职能，细化了一些课堂上的知识，对自己的学习和生活也有了一些思考。

一、实习单位的基本状况

我这次实习的单位是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处，从9月10日—10月22日，共经历了六周。

反渎职侵权处主要是为了处理国家工作人员犯渎职罪、利用职务侵权罪而设立的。从我国现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来看，反渎职侵权处主要负责四十多个罪名的侦查工作，是具有很强专业性质的检察机关。

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处是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实施的非法拘禁、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等案件的侦查、预审工作的指导；负责重大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侦查；

直接立案侦查本地区重大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组织、协调、指挥跨地区的渎职侵权犯罪大、要案件的侦查及个案协查工作；协调、指导全市涉外及跨区、县渎职侵权案件工作；研究分析全市渎职侵权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提出惩治对策；承办区、县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工作中疑难问题的请示事项；研究制定全市有关渎职侵权检察业务工作的规定。

二、实习过程的主要情况

我进入反渎职侵权处实习，主要从事的是一些法律文书的处理，跟随侦查人员办理一些案件，以及一些协助性质的工作。在此期间，我认真学习了有关渎职、侵权类犯罪的具体规定，明确了这两类犯罪的立案标准，了解了国家机关在侦查犯罪方面的一些技术手段和 workflows。

（一）学习渎职侵权案件的具体规定刚进入实习单位，单位领导向我们介绍了一些关于反渎职侵权处工作的基本情况，又给了我一本关于反渎职侵权工作的手册。我认真学习了有关反渎职侵权案件的一些细节情况。

通过学习，使我对于课堂上有关这一类罪名的相关情况有了更细化的认识，对于渎职侵权罪的认知程度加深了。

（二）法律文书处理在实习期间，我协助处理了市各基层检察院反渎职侵权科的立案报批表；负责录入一些预立案案件的基本状况；协助打印记录一些询问和讯问笔录以及一些其他的基础法律文书工作。

实践中的检察文书与我所学习的司法文书课程有很多相通的地方，有些有区别，但基本大同小异。对于笔录的记录，我觉得我还是缺少实践经验，不知道该记那些语言，不该记录那些语言，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三）协助办案人员办理相关案件

实习过程中，我跟随检察人员办理了一起税务人员渎职案件，一起司法人员渎职案件，一起海关工作人员渎职案件等。值得一提的是，还接触了一起跨地区的重大侵权案件。

通过跟随办案，我深知实践与理论的差别。理论是系统化的，而实践中的案件由于时间地点的差别，可以说是非常凌乱的，没有丰富的经验和能力是根本拿不下来的。

三、专业知识在实习过程中的应用

我在电大学习的是法学专业，对于我在反渎职侵权处的实习工作具有实用价值的，主要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首先，刑法中关于这些罪名的构成和认定，对于认定犯罪是非常有指导意义的；刑事诉讼法中关于人民检察院独立侦查案件的管辖范围是反渎职侵权处工作的依据，关于侦查的程序规定，询问和讯问的方式和证据等，都是与实际相结合的。

其次，由于刑法本身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极为复杂，而且国家职能的广博，使得侦查渎职、侵权类犯罪时需要应用许多学科的知识，如会计、税务、交通等等。在处理相关的一些案件中，我明显感觉到其他专业知识对反渎职侵权工作的重要性。如果对于这些知识不够了解，那么就看不出问题，说不定就成了一个外行。

最后，在法律文书的处理过程中，感觉到实践中的法律文书比起书本上的文书类型要多的多。虽然文书格式各异，但与课堂上所讲的也是大同小异。

四、实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原因和解决途径

由于渎职侵权类案件的复杂特征，加之我们国家体制的一些不完善，使得在处理渎职侵权案件中产生许多问题。结合我的观察，发现了如下的一些问题：

首先，对于案件的后续工作做的不够。侦查人员侦查完以后，对于案件出现的原因等许多方面不作处理，没有及时向一些单位提出司法建议，对于犯罪的再预防不利。

其次，在办案过程中，对于现代科技手段的应用还不完善。在我实习期间，正值辽宁省全面推选询问讯问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但是在跟随办案过程中，发现这些技术设备不完善，而且相应的软件程序不是很先进，技术人员的技术手段也不熟练。最后，在跨地区办案过程中的效率不够高，在这次实习的出差过程中，我发现行程那么远，只是核实几个问题，等回来后，过几天还得过去，执法效率不是很高，而且浪费了国家的司法资源。

五、实习体会

这次实习，我真正接触到了法律工作的一部分，提高了自己的实践能力和认知水平，更使我明白了一些道理，体会很深。

1、在面授课堂中一定要刻苦学习理论知识，应当明白“书永远都不白读”的道理。有的同学说，实践与理念是不同的，书上讲的在实践中是用不上的，看书没什么作用。从我的实践来看，课堂知识对于从总体上把握工作的方向，对于某些工作的指导作用，是实践所不能代替的，加强课堂知识的学习，对于工作是很重要的。

2、理论知识必须通过实践的检验和认可，这样才能与实践结合，才能更好的指导实践工作。虽然实习单位的工作，我在课堂上都有所闻，但到实际中，才发现，现实还是很复杂的，不是说光凭一些框架式的理论就能解决的。参加实践对于理论知识的学习和深化，是很有帮助的。

3、现代科技对于处理实际问题作用太大了。在这次实习中，我们查阅案件，都是通过网络，办案自动化不但节约了时间，而且对于处理案件也不无裨益。全程录音录像，提高了案件

的透明度，对于司法文明的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办公自动化、网络化，提高了效率，节约了国家资源。

4、必须扩展知识面，增强综合素质。这次实习中接触的案件，与其他各门科学都有联系。在查帐过程中，会计、税务的知识显得极为重要，不明白，就不懂；交通、海关知识对于了解当事人所处的环境，对于案件的侦查对你有帮助。加强综合技能的培养，扩大知识面，可以切实的开展实际工作。

特此报告

XX

XXXX年XX月XX日

检察院的审查报告篇二

尊敬的XX领导：

为期六周的实习期结束了，我在这六周的.实习过程中学到了很多在学校课堂上根本学不到的知识和技能，应该说是受益颇深。在具体的实习过程中，我了解了国家机关的相关职能，细化了一些课堂上的知识，对自己的学习和生活也有了一些思考。

一、实习单位的基本状况

我这次实习的单位是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处，从9月10日—10月22日，共经历了六周。

反渎职侵权处主要是为了处理国家工作人员犯渎职罪、利用职务侵权罪而设立的。从我国现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来看，反渎职侵权处主要负责四十多个罪名的侦查工作，是具有很强专业性质的检察机关。

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处是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实施的非法拘禁、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等案件的侦查、预审工作的指导；负责重大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侦查；直接立案侦查本地区重大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组织、协调、指挥跨地区的渎职侵权犯罪大、要案件的侦查及个案协查工作；协调、指导全市涉外及跨区、县渎职侵权案件工作；研究分析全市渎职侵权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提出惩治对策；承办区、县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工作中疑难问题的请示事项；研究制定全市有关渎职侵权检察业务工作的规定。

二、实习过程的主要情况

我进入反渎职侵权处实习，主要从事的是一些法律文书的处理，跟随侦查人员办理一些案件，以及一些协助性质的工作。在此期间，我认真学习了有关渎职、侵权类犯罪的具体规定，明确了这两类犯罪的立案标准，了解了国家机关在侦查犯罪方面的一些技术手段和 workflows。

（一）学习渎职侵权案件的具体规定刚进入实习单位，单位领导向我们介绍了一些关于反渎职侵权处工作的基本情况，又给了我一本关于反渎职侵权工作的手册。我认真学习了有关反渎职侵权案件的一些细节情况。

通过学习，使我对于课堂上有关这一类罪名的相关情况有了更细化的认识，对于渎职侵权罪的认知程度加深了。

（二）法律文书处理在实习期间，我协助处理了市各基层检察院反渎职侵权科的立案报批表；负责录入一些预立案案件的基本状况；协助打印记录一些询问和讯问笔录以及一些其他的基础法律文书工作。

实践中的检察文书与我所学习的司法文书课程有很多相通的

地方，有些有区别，但基本大同小异。对于笔录的记录，我觉得我还是缺少实践经验，不知道该记那些语言，不该记录那些语言，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三）协助办案人员办理相关案件

实习过程中，我跟随检察人员办理了一起税务人员渎职案件，一起司法人员渎职案件，一起海关工作人员渎职案件等。值得一提的是，还接触了一起跨地区的重大侵权案件。

通过跟随办案，我深知实践与理论的差别。理论是系统化的，而实践中的案件由于时间地点的差别，可以说是非常凌乱的，没有丰富的经验和能力是根本拿不下来的。

三、专业知识在实习过程中的应用

我在电大学习的是法学专业，对于我在反渎职侵权处的实习工作具有实用价值的，主要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首先，刑法中关于这些罪名的构成和认定，对于认定犯罪是非常有指导意义的；刑事诉讼法中关于人民检察院独立侦查案件的管辖范围是反渎职侵权处工作的依据，关于侦查的程序规定，询问和讯问的方式和证据等，都是与实际相结合的。

其次，由于刑法本身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极为复杂，而且国家职能的广博，使得侦查渎职、侵权类犯罪时需要应用许多学科的知识，如会计、税务、交通等等。在处理相关的一些案件中，我明显感觉到其他专业知识对反渎职侵权工作的重要性。如果对于这些知识不够了解，那么就看不出问题，说不定就成了一个外行。

最后，在法律文书的处理过程中，感觉到实践中的法律文书比起书本上的文书类型要多的多。虽然文书格式各异，但与课堂上所讲的也是大同小异。

四、实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原因和解决途径

由于渎职侵权类案件的复杂特征，加之我们国家体制的一些不完善，使得在处理渎职侵权案件中产生许多问题。结合我的观察，发现了如下的一些问题：

首先，对于案件的后续工作做的不够。侦查人员侦查完以后，对于案件出现的原因等许多方面不作处理，没有及时向一些单位提出司法建议，对于犯罪的再预防不利。

其次，在办案过程中，对于现代科技手段的应用还不完善。在我实习期间，正值辽宁省全面推选询问讯问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但是在跟随办案过程中，发现这些技术设备不完善，而且相应的软件程序不是很先进，技术人员的技术手段也不熟练。最后，在跨地区办案过程中的效率不够高，在这次实习的出差过程中，我发现行程那么远，只是核实几个问题，等回来后，过几天还得过去，执法效率不是很高，而且浪费了国家的司法资源。

五、实习体会

这次实习，我真正接触到了法律工作的一部分，提高了自己的实践能力和认知水平，更使我明白了一些道理，体会很深。

1、在面授课堂中一定要刻苦学习理论知识，应当明白“书永远都不白读”的道理。有的同学说，实践与理念是不同的，书上讲的在实践中是用不上的，看书没什么作用。从我的实践来看，课堂知识对于从总体上把握工作的方向，对于某些工作的指导作用，是实践所不能代替的，加强课堂知识的学习，对于工作是很重要的。

2、理论知识必须通过实践的检验和认可，这样才能与实践结合，才能更好的指导实践工作。虽然实习单位的工作，我在课堂上都有所闻，但到实际中，才发现，现实还是很复杂的，

不是说光凭一些框架式的理论就能解决的。参加实践对于理论知识的学习和深化，是很有帮助的。

3、现代科技对于处理实际问题作用太大了。在这次实习中，我们查阅案件，都是通过网络，办案自动化不但节约了时间，而且对于处理案件也不无裨益。全程录音录像，提高了案件的透明度，对于司法文明的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办公自动化、网络化，提高了效率，节约了国家资源。

4、必须扩展知识面，增强综合素质。这次实习中接触的案件，与其他各门科学都有联系。在查帐过程中，会计、税务的知识显得极为重要，不明白，就不懂；交通、海关知识对于了解当事人所处的环境，对于案件的侦查对你有帮助。加强综合技能的培养，扩大知识面，可以切实的开展实际工作。

特此报告

XX

XXXX年XX月XX日

检察院的审查报告篇三

大三假期，也是我的最后一个暑假了，抓住这个机会，我去区检察院实习。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此次实习，主要岗位是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在实习中，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

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干警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

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有一个案件就是这样的，被告人原是某村会计，后来在改选中落选，这样一些会计帐簿、会计凭证需要移交，但是他一直认为《会计法》是规定的要等帐目清算后再移交，所以就坚持不交出，结果被以隐匿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罪逮捕。这一个案例就说明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罪的被告人是八七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

检察院的审查报告篇四

一晃一个星期过去了，我的第一次实习就这样结束了。是满怀收获还是一无所成，或许需要以后的日子来检验。现在突然有些伤感因为还是挺喜欢这种生活的，另外检察院的老师对我，说真的，真的不错。这次去实习全部都是自己去找的，实习前一天去法院碰壁了，因为说已经有几十个同学在实习了；于是只能去隔壁的检察院，但是很尴尬地等了很久，没有等到政治处主任，只能自己一间一间的去问，所幸主任爽快的答应了。说这段经历其实是想说有一个收获“脸皮更厚了”。实习的过程或许刚开始是新鲜，慢慢的觉得有些无聊了，但是回想起来，这段时间我学到的东西确实挺多，也正如一句话所说的：不仅在思想上是一位法律人，在行动上也逐渐成为一位法律人了。

20xx年7月21号，开始走进六盘水市水城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我跟随林东明检察官开始为期一个星期的实习。当天林老师给了我一个案件，要我整理出案件的证据，在卷宗上做备注，并从中挑选出有用的证据，以组成证据链。这是一个需要细心的工作，所幸没有出现错误，林老师对我完成的任务还是比较满意。而在实习期间，整理了相当多的案件的证据，而这也是实习过程中花费时间最多的。其中有几个比较复杂的案子还需要加班才能及时地完成。当然，这些证据的整理，对于证据的把握和运用，以及对于证据链的认识，都有很大的帮助。这恐怕是我在实习阶段获益最多的吧。

公诉科检察官的工作也就几个环节，接到案件、研究卷宗(了解案情、整理证据、查看强制措施是否合法等)、录入、提审、出庭支持公诉(普通程序)。当然有时候也有需要退补的案件。这些环节并不是孤立的而是需要与科室的其他人，与公安部门、法院以及狱政部门经常沟通联系。而在处理一个偷税案件的过程中，还需要经常同税务部门联系。而在实习过程中通过与这些机关的联系，也能够了解到其他机关的工作。我想这对于我也是很有益处的吧。

第一次去提审的时候，心里是很紧张的。因为想象中看守所里的犯人都是非凶即恶的。但是林老师说了一句：怕什么，咱们是这里的主人。事实也证明了这点，我看到那些犯罪嫌疑人看到林老师都很恭敬，也会主动打招呼说“检察官好”。而在讯问过程中，也看到了严厉的林老师，而平时他是待人很和蔼的。当然讯问开始或者结束后，林老师也有人性化的一面，会闲聊几句，问下家里的情况，了解下平时生活的困难，做下思想工作。很幸运的是几次提审我碰到的犯罪嫌疑人都是比较老实的，看到的他们眼神里都满是后悔、焦急。但是，他们当中几个还有前科，有些还是累犯，我想光是后悔是阻止不了他们再次犯罪吧。客观原因恐怕是更重要的，比如生计问题。

不亲身体验一下出庭，实习就白来了。第一次出庭，我所做

的很有限，只是念一下起诉书，其他的就看林老师了。而那种感觉跟模拟法庭完全不一样，我想最重要的是心态的变化吧，毕竟模拟法庭更像是在玩，而我们坐在这里，可能决定了一个人的命运，这种感觉沉甸甸的。而开心的是几次开庭都能得到林老师的夸奖，也在每次开庭结束后，林老师都会很有感触地告诉我他的一些感受，也让我受益匪浅。

此次实习我真实的了解到作为一位公诉人员不仅需要有一个严谨的工作态度，还需要一个严格遵守纪律的职业道德，在法律面前容不得一点马虎大意！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官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同时也学习到作为一个公诉人应有的专业品德！

再实习过程中，我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

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有一个案件就是这样的，被告人原是某村会计，后来在改选中落选，这样一些会计帐簿、会计凭证需要移交，但是他一直认为《会计法》是规定的要等帐目清算后再移交，所以就坚持不交出，结果被以隐匿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罪逮捕。这一个案例就说明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罪的被告人是八七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

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认真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养。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领导和干警们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一笔宝贵财富。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

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在学校，做事都相对比较急，而这段时间跟林老师在一起，做事也开始力求沉稳；另外也学会低

调一些。我想这些对于我以后的发展帮助都会相当大的吧。

而另外一个比较开心的是实习过程中由于要完成一个暑假作业，有幸采访林老师，了解了他的人生轨迹，也从他那里了解了他的人生顿悟，对生活的态度，对社会的看法。另外还有他对我的教诲。我想这些都是够我一辈子慢慢体会的。

最后想向林东明老师道一声谢谢，也谢谢水城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的其他老师们，让我度过了充实的一个星期。

检察院的审查报告篇五

大学的最后一个暑假，我去区检察院实习，时间是从二0xx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九日。

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此次实习，主要岗位是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

在实习中，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干警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

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